

许昌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1、无主观过错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行为：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先行建设未造成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后果，且建设单位主动停止建设、自行关停或者恢复原状的。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的行为：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符合环境功能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并经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4、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单位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 ≤ 0.1 倍，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5、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的行为：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6、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的行为：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0.01吨，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当日立即改正，且未污染外环境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

7、不正常使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的行为：单位不正常使用3台以下焊机焊烟收集处理设施，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立即

整改的。

8、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的行为：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9、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行为：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10、其他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能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首次”起算是从生产经营者注册登记之日起。对符合上述情形的，不予罚款处罚的同时应当予以行政指导，以书面方式告知当事人要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避免类似行为再次发生。